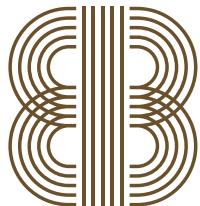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採納本公司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有見擬修改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有見擬修改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重大變動概要載列於下文：

1. 反映上市規則目前的規定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a) 刪除「聯繫人」的釋義並插入「緊密聯繫人」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可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 (b) 鑑明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許可並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否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
 - (c) 規定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及對有關決議案容許舉手表決時可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作出修訂以外，付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
 - (d) 就有關禁止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刪除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藉以獲得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的例外情況；
 - (e)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f) 納入有關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修訂；
2. 插入「營業日」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
 3. 插入「主要股東」的釋義，並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4. 規定書面一詞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
 5. 規定對所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文件；

6. 規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在彼等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惟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除外；
7. 允許董事會在其會議選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主席；
8. 提供機制釐定在本公司有一名以上的主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的主席；
9. 調整及更新對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提述，包括修正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相關條文；
10. 規定董事可(倘適用法例允許)授權銷毀若干文件，前提為銷毀文件乃真誠作出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11.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與該等人士有關之任何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的本公司僱員；或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與該等人士有關之任何計劃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2. 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的年報及賬目，前提為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完整的年報及賬目(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並事先確定股東的意願；
13. 規定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郵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該通知被視為已正式發出予該董事；
14. 規定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15. 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16. 規定可向股東派發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17. 刪除在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及

18. 作出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與組織章程細則的以上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變動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